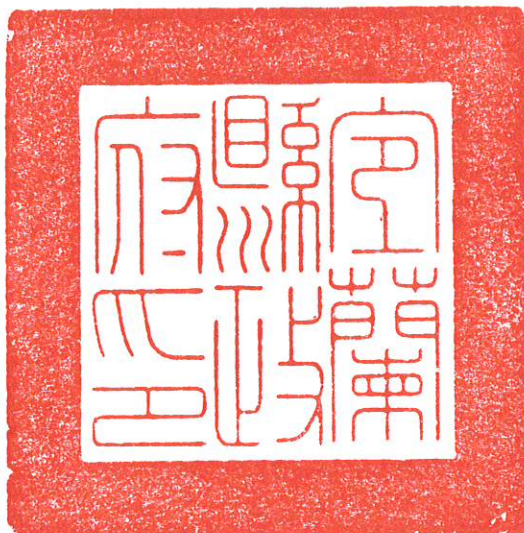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3000897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，並於113年5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本縣「劍橋書苑社區公共區域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。
- 二、本案社區公共區域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本社區基地面積(專有部分除外)公共空間均包含在內。
 - (二)自社區騎樓、川堂、旁邊畸零空地至後方水溝止。包括：中庭、停車場、通道、樓頂及所有平臺。
 - (三)大樓室內，包括：電梯內、樓梯間、各樓層走道、樓頂、地下室、停車場。
- 三、自113年5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 林 姿 妙